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中国与欧盟国家青年工作比较

李 磊 | 最后更新: 2004-6-30

# 中国与欧盟国家青年工作比较

李 磊

当今世界, 青年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越来越多的国家着眼于长远, 对青年领域高度重视。欧盟各成员国非常重视青年工作, 目前已形成了一整套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模式, 欧盟青年工作在国际青年事务中占据领先地位, 具有示范作用。尽管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青年工作又有不同, 但存在着一定的共同点。对我国青年工作与欧盟国家青年工作进行比较研究, 对于更好地开展我国的青年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工作的性质——社会工作与党的工作

欧盟国家的青年工作是在各国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工业革命以后, 欧洲国家相继迈入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发展道路, 经济结构发生巨大改变, 社会的阶级对立和贫富悬殊日益加剧。失学、失业、贫困、流浪、犯罪等社会问题日益严重。在这一变化中, 青年成为受害者和受益者, 致使青年问题开始出现并引起社会的关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尤其是70年代以来, 欧盟国家经济社会状况发生改变, 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也相应发生很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在非传统的家庭环境下成长, 社会对青少年的影响越来越大, 逐渐增强的社会流动性使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多元化, 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呈增长之势。逃学、失学、犯罪、流浪以致吸毒等“问题青年”不断增加。青年对社会的偏离, 促使这些国家重视青年工作。在由政府机构、志愿团体和私人机构推行的、服务范围广泛的社会服务中, 青年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并拓展, 青年工作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青年工作从开始便在社会工作体系中, 成为社会工作的一部分。以荷兰为例, 有关调查显示, 随着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荷兰青年的发展状况较之以前发生了很大变化, 绝大多数的荷兰青年处于良好的发展状况中, 但有15%的青年在成长过程中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 这些问题发生在家庭内部、学校内部以及在处理与他人关系和寻

找工作中，更严重的是，他们不仅遇到问题，也制造问题，被称为“问题青年”。他们与那些欲意在社会上大展宏图的青年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职业社会工作者由此呼吁要关注“问题青年”。这成为影响荷兰青年工作对策的重要原因。可见欧盟青年工作是以解决青年社会问题为出发点的。

我国的青年工作是伴随着中国青年运动而产生的，伴随着青年运动的发展而发展的。中国青年运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革命事业的一部分，这是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服务的。中国青年运动在党的领导下，无数革命青年谱写了壮丽的青春之歌。为中国革命事业发挥了先锋队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青年工作成为教育、培养、指导青年的工作，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青年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一直担负着青年工作的职责，成为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 二、工作的取向——服务青年与教育青年

欧盟各国与中国青年工作性质的不同，决定了两者工作取向的较大区别。欧盟青年工作注重服务青年，体现了其青年政策、青年工作的个体取向，即从每一个青年个体的需要出发的工作方针。中国青年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一部分，注重教育青年，体现了青年政策、青年工作的国家取向，即从国家发展需要对青年的要求的角度出发。

欧盟社会工作是由政府或私人团体、志愿团体所举办的专业服务，不分性别、年龄、贫富，以协助任何个人发挥其最大潜能，并使其获得最满意的生活为目的的工作。青年工作是社会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这些国家青年工作也被称为“青年服务”。强调的是青年工作是青年人作为主要对象的服务的提供，并在工作中注重有针对性的专业性单项服务。德国和荷兰等国家在70年代建立了与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同步进行的完整的青年服务体系，内容涉及青年的就业、教育、健康等各个领域。他们在为青年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强调助人自助，帮助青年实现个体与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

中国青年工作则注重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把青年看作是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未来和希望，要把青年造就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因此，中国青年工作围绕全党的中心工作，按照党和国家对青年的要求，对青年进行教育，帮助青年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鼓励青年全面成才，把青年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 三、工作的领域——广泛全面与侧重局部

欧盟青年工作的领域是广泛而全面的。作为社会工作的青年工作要帮助和指导来自各个不同领域青年的各种不同的求助，其工作本身也必须是延伸自己的触角，使自己的工作达到各个关乎青少年的领域。青年有多少种问题，青年工作就要有多少相关的领域。它包括青年的教育、就业、福利、维权、健康、闲暇生活、违法犯罪等多种方面。如德国的青年工作较为集中的一项开展了40多年的名为“联邦儿童和青年计划”的活动，其内容涵盖了青年的政治、社会、文化活动以及青年国际交流等众多方面，其经费每年高达2亿德国马克。目前欧盟国家在青年领域开展的非常重要的“青年为了欧洲”的系统工程，内容全面广泛，并鼓励青年的自创运动，以促进青年人把欧盟视为其历史、政治、文化和社会环境整体

的一部分，以鼓励青年人意识到自己是活跃的公民，应为欧盟的建设发挥作用。

中国青年工作领域近几年不断拓展，关心青年的发展与参与，维护青年的权益。在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困难救助、权益保护、预防犯罪、挽救失足青少年等方面都有涉及。但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直到今天，强调思想道德素质，思想道德教育一直是青年工作极其重要的方面。在青少年中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这些在现实中的中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尽管今天的青年工作领域不断拓展，青年工作的其他方面逐步引起重视，但这种侧重青年思想道德素质的工作格局仍将是一段时间内青年工作的特点之一，这也充分体现了青年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一部分的性质。

#### 四、工作的依据——法律保障与方针指导

工作的依据是指青年工作中理论上可以遵循，实践上可以具体化的保障体系。在工作中有所遵从、有所规范才能保证青年工作的合理性、有效性。欧盟各国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条文，使青年工作有法可依，而中国青年工作是按照党的方针路线来开展的，多是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谈话、批示，体现领导个人意见。而不是经过立法程序形成的规范的法律法规体系。

欧盟各国在青年问题的立场上比较积极，主张用法律的形式关注青年的发展，通过强有力的法律手段来解决青年领域中出现和存在的问题。欧盟各国的青少年立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逐步开始并完善起来的。刚刚开始也只是集中在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上，而后由单纯的刑事性质逐步演变为社会广泛安全的性质。立法主体也由违法犯罪的“问题青年”转为所有的青少年。其立法形式上有渗透于各种法规中的关于青少年的专项法律法规、有专门的青少年单行法律法规和综合性青少年法律法规。关于青少年刑事和刑事诉讼的法规就有《英国青少年法》、《奥地利共和国青少年法案法》及西班牙、丹麦等国的青少年法。以福利为主处理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法规有瑞典现行社会服务法及其补充法——关于少年保护的特别规定。净化社会环境的青少年保护法规有德国的禁止传播危害青少年作品法和关于在公共场所保护青少年法，该法从国家和社会各个方面规定对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责任，对于成年人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行为予以严加取缔乃至规定给予法律制裁。

中国青年工作立法落后于欧盟各国。直到1991年才有专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实施。大多数的关于青少年的法律、法规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因此，中国青年工作更多意义上是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其主要形式是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有关谈话和论述，以及关于青年工作的指示、批示。这些谈话、论述、批示性的东西是总的要求，体现领导人的个人意见。但这些谈话便成为青年工作具体运作的理论依据。毛泽东同志1953年发表的《青年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邓小平同志1961年发表的《提倡深入细致的工作》、江泽民同志1998年发表的《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的讲话》等都成为各个不同时期青年工作的总方针。这种方针式的工作依据给青年工作者留下很大的余地，简明扼要，易于把握。但给具体的工作操作可能带来不便，这些大的方针最大限度地贯彻落实、青年工作的好坏更多的取决于青年工作者的素质。

#### 五、工作的执行——职业化队伍与综合人员

欧盟各国工业化水平较高，社会分工精密，技术专门化。因此，这种趋势下的社会工作和青年工作必然是专门化的，只有专门权威和专业化才能增强人们的认可程度。可见，青年工作是一种知识与技能相结合的专业工作，其每一项新的工作项目的推出都是经过调研论证、策划、评估、完善等等复杂过程，实施中还要有明确具体的指导。这种专业化的工作必然需要职业化队伍保证其工作的顺利实现。欧盟各国青年工作的职业化趋势在10年前就已经出现，青年工作成为一种普遍的职业，“青年工作者”的称呼在欧盟各国广泛使用，并成为专业术语。其从业人员也有严格的条件，必须获取有关青年工作的资格证书才能从事这项工作。在德国，只有接受11年的中等学校教育，年满18岁才能进入职业培训学校，经过2-3年的培训才能发给社会教育工作者中等学校毕业证书或地区政府的证明。在西班牙，要成为青年工作者，拿到国家正式社会文化活动者证书，入学时要具有大学预备班或二级职业证书水平。在荷兰，年满18岁，受过12年的学校教育者方能有资格进入高等社会教育机构学习，学习时间3年，理论和实践培训合格方能发给正式的职业毕业证书，从事青年工作，成为青年工作者。欧盟其他各国如英国、比利时、法国等也有严格的培训上岗制度。这种职业化的工作者队伍与其专业化水平相适应，具有稳定性。与欧盟青年工作不同，中国青年工作是一种综合性的引导教育工作，是以思想教育为主线，通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来达到培养教育青年的目的。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核心的工作体制使青年工作的专业化程度要求不高。在基层单位，往往因为年轻就被任命为团组织的负责人，开展青年工作，而不看其是否对青年工作、对团务知识是否有一定的了解。尽管各级团校对团的干部进行各级各类培训，但很难达到专业化的水平。另一方面，人们习惯于把青年工作岗位看作是青年人的岗位，流动的岗位，在青年工作领域工作一段时间就要转岗，使得一些熟悉青年工作的人员又离开青年工作。这样，从事青年工作的长期是非专业人员，是一支综合性的队伍。尽管国内已有专门的青年学院、各级团校，但要改变这种综合人员开展青年工作的现状还要一段时间。可想而知，这样一支工作执行队伍要达到主动性和创造性地开展青年工作是很困难的。

（原载《青少年事务与政策研究报告——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优秀论文集[2002]》，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作者单位：长春中医学院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